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張廷圭
被　　告　柳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84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7 年12月3 日18時3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00000號旁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富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89,301元（其中工資為38,978元、零件為50,323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仍有73,827元之損害。而本件事故訴外人廖富森應負70%之肇事責任，被告則應負30%之肇事責任，是被告應負擔22,148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

,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89,301（其中工資為38,978元、零件為50,323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7年2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2月3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,30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38,978元，共計72,279元。復依被告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，被告應負30％之過失，據此計算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21,684元【計算式：72,279×30％＝21,68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684元，及自109 年8 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因本件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　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 年	50,323× 0.369 × (11/12) =17,022	50,323 -17,022=33,30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